

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9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形式提交全体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7 人，实到职工 7 人。由公司曲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昆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职工代表为连任当选。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共表决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《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王昆女士的简历

王昆，监事，女，1977年7月28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，会计学本科学历。1998年至2001年，任职吉林省汇丰电器有限公司收银员；2002至2004年，任职吉林省盛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；2005年至2009年，任职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10年12月至今，任职星月股份主管会计、监事。